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1)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8月5日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明超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7,360,400股（均為H股股份），其中92,800,400股為無表決權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為2,654,5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770,775,574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5%。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得股東批准通過。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770,314,374 (99.97%)	0 (0.00%)	461,200 (0.03%)

由於上述第1項的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的點票人和監票人。

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擬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6元(含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間價平均數(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615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0785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董事會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9月2日（星期二）（「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或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遵照中國稅法，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按規定或要求辦理。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與中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